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建审〔2024〕4号

关于对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岔县浩良河镇二街。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2%。本项目已建设 3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二级处理（格栅、调节池、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主楼南侧。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1. 废气。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行加盖处理，使厂区及周边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 废水。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及转运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检验室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分类盛装,单独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存放及转运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进行生石灰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后按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项目一座占地 8m^2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需要达到以下要求: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运输人员要穿安全防护服,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2个贮存分区，分别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2个分区之间用隔板隔离；危险废物贮存点基础防渗，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有围堰；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落实好排污许可证制度。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